

114 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畢業創作影片補助公告

一、宗旨：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傳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本院畢業生優秀影片創作，以建立傳播學院特色，激勵年輕學子能將創作能力真實轉化為優秀影像作品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畢業創作影片補助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資格：

本校傳播學院當年度畢業生（包含大學部及研究所）

三、獎助名額：大學部一名，研究所一名，共計二名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每名新臺幣 15 萬元，共計 30 萬元。

五、截止收件：**113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17:00**（本時間點為各系所向傳院推薦送件截止，請同學務必提早向**系所辦**詢問系所之投件截止時間）

六、申請規定：

- （一）作品須為具原創性之優秀影像藝術作品。
- （二）完成之畢業作品須為當年度拍攝並後製完成。
- （三）團隊之主要工作人力，如導演，應為本校當年度畢業生。

七、申請方式說明：

（一）初審

1. 審核程序：自公告起，由各系所負責初審欲申請之當年度畢業生優秀創作計畫書，**每一系可推薦 5 件（含大學部及研究所）**。通過初審之作品計畫書名單經系所審議通過後，於傳院收件截止日前送本院辦理決審事宜，逾時不候。

2. 初審作品資料須包含：

- （1）個人資料及報名表
- （2）創作理念（500 字內）
- （3）創作劇本（劇情片）或企畫書（非劇情片）
- （4）預算表
- （5）「畢業創作影片補助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

（二）決審

1. 入選之創作資料將交由評審團進行**書面評選及詢答**，詢答時請務必派員出席，詢答日暫訂於 113 年 4-5 月，最終決選將選出研究所及大學部各一名給予補助。

2. 詢答約 10 分鐘，含學生作品報告及委員提問，作品報告請著重在如何執行、經費使用，如有片花預告等歡迎播放（1-2 分鐘，算在作品報告內）
3. 決審評審團共計 5-9 名，由本院推薦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 2 倍名單，簽請校長勾選後聘任。
4. 基於宣傳推廣所需，本校對得到補助之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報導、展出、印製及在相關文宣、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。

（三）作品完成

1. 完整作品應於接受補助當年度 11 月底前完成並繳交所需相關資料。
2. 應繳交資料：
 - （1） 作品資料圖檔（包括海報 1-2 張、劇照 3-5 張、導演個人照 1-2 張、每張檔案大小 1M~3M）
 - （2） 二部影像檔案（影音格式為 MPEG4 或 MOV，影片解析度需為 1920×1080（Full HD）以上。
 - ①預告片（3 分鐘以內）
 - ②完整正片
 - （3） 音樂使用及其它相關授權書

八、獎勵部份

- （一）獲「畢業創作影片補助」者，作品頒發新臺幣 15 萬元整。
- （二）補助金之發放，將統一由代表人代表全體成員領取補助金並簽領補助金領據，相關補助金分配將統一由代表人處理。
- （三）所得補助金均需依中華民國稅法，代扣劇組代表人之所得稅金。所有補助金均需依中華民國稅法繳交所得稅金。
- （四）補助金之發放將分二期，計劃書審核通過並公佈名單後，將發放第一期補助金新台幣 7 萬 5 千元整，第二期補助金 7 萬 5 千元整將於完整作品準時繳交完成後，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發放。
- （五）受補助作品若無法於當年度完成並繳交相關資料，或出現補助作品及著作權等糾紛，本校將取消其受補助資格及追回補助金。

九、作品授權

- （一）獲獎作品須與本校簽定授權學校使用同意書，並同意本校於辦理之放映活動中公開放映，並配合本校舉辦之頒獎活動。
- （二）獲獎作品入選，授權本校作為非營利之公開放映及相關網站放映，並不另支領放映版權費用，作品海報及圖檔亦授權本校輸出，以作宣傳使用。
- （三）本校得在徵得本人同意下，轉拷受補助作品為光碟，以提供本校進行非商業用途之資料保存與研究。
- （四）本校保留修改活動與獎項細節權利，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。